

參照三十五年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問答

吳志鋼編譯

中華全國體育用品公司發行

男子籃球規則問答序

完整的規則，應包括規則條文，規則問答及規則註釋之部，中國現譯之籃球規則，僅僅條文之一部，所以，常常因為對於規則解釋之不同，發生難以解決之爭執，筆者有鑒於此，乃編譯此冊規則問答，供諸裁判委員會諸公之參考。

此書內容，大部採自波特和陶魏爾(H. V. Porter and Oswald Tower)所著之規則問答(1941-42 Basketball Play Situations)陶魏爾是世界籃球規則的權威，在規則委員會閉幕期間，陶氏為指定之規則解釋者，對於規則，如有疑問，可逕函彼，求得正確之解答，彼之通信處為：Oswald tower, andover, mass, U.S.A.該冊問答之中，與現行之規則，章節編制不同，筆者將其從新編制，並參照民國三十五年，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之規則，詳為解答，其中乖謬之處，有所難免，尚望讀者諸君子以指正。

吳志鋼序於武昌

三十六年五月

籃球規則問答

第一章 設備

一、問：關於室內籃球房之光線，有無規定？

答：無正式規定，但於地板上四呎至少應有十二呎燭光之亮度（Foot-candle Power），普通以十八呎燭為最適宜。

二、問：罰球時，可否有隊員站在遮板後面？

答：不可以，只有四人，分站於罰球區域左右，各有三呎之範圍。

三、問：上述四人，出區過早，如何？（即不待球觸遮板即出區域。）

答：1，違例者係主罰隊隊員罰中無效，不論中籃與否，皆由對發端線外球2，違例者係被罰隊隊員，不中重罰中籃有效，繼由失分隊發球3，雙方皆違例者則罰中無效，不論中否，應在罰球線上跳球4、問：進行比賽時，球網將球籃遮住，如何？

答：在最近之死球時，裁判員宣佈「職員暫停」，以便修理。

五、問：球之顏色，有無規定？

答：無規定。

六、問：球的彈力有無規定？

答：裁判員於衣服上做出標記出來，以便測驗，由六呎高的地方，自由落球，反彈到四十九吋至五十四吋之間，皆屬合法。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務

七、問：電流設計計時錶與同計時錶，若有不同，以何為準？

答：以電流設計者為準。

八、問：裁判員如何校對記分簿？

答：第一，先看總分與來佈者，有無不同，第二，再看個人得分，第三，再看罰球次數與對方犯規次數，毫無錯誤後，再行簽字。

九、問：記分本與公佈之記分牌不同，以何為準？

答：記錄員應時刻注意記分牌與本會記分本上之總數，不得稍有差錯，如有差錯，鳴笛叫「職員暫停」，以便更正！實際上應以記分本上之記錄為準。

一〇、問：時間終了之際，投籃中鵠，裁判員認為有效，檢查員認為無效，如何？

答：應以計時員之意見，做為參攷，看看出球時間，是在放槍或鳴笛之前，還是放槍之後，放槍或鳴笛之前，出球有效，放槍或鳴笛之後無效，計時員不表示意見時，以裁判員之意見為主。

一一、問：某隊員投籃之際，對方對之又侵入犯規，裁判員與檢查員皆鳴笛，宣佈犯規，但球後入籃，檢察員認為投中有效，裁判員認為某隊員之動作，係在鳴笛之後出球，且動作並不連貫，判定投中無效，如何？

答：以裁判員意見為主。

一二、問：某隊員運球投籃，正中籃圈！裁判員宣佈有效，檢察員認為某隊員運球違例（帶球跑），宣佈無效，如何？

答：該球無效，以檢察員之判決執行，因檢察員評定之事實在前也。

一三、問：甲隊隊員違例，同時乙隊隊員犯規，如何？

答：執行犯規之罰則。

一四、問：甲隊隊員違例，同時甲隊另一隊員犯規，如何？

答：執行犯規之罰則。

一五、問：跳球時甲隊非跳球隊員入圈過早，乙隊跳球隊員足部出圈，如何？

答：乙隊隊員如係初次犯規，僅給以警告，重新跳球，甲隊隊員之違例，同時給以警告，裁判員已經警告，乙隊隊員，則處以技術犯規，甲隊之違例不必執行。

一六、問：在甲隊附近跳球，兩位跳球者方位錯誤，裁判員亦未發覺其錯誤，於跳球後甲隊繼之得分，此時發現錯誤，如何？

答：得分有效，因該項錯誤，係由隊員，與裁判員同時負責也，故應繼續比賽。

一七、問：甲隊罰球中籃，裁判員認為乙隊隊員入圈太早，判以再罰一次球又入籃，因之甲隊連得二分，總結果甲隊以一分領先，比賽完畢，乙隊提出抗議，認為不應該再罰，如何？

答：籃球比賽之動作是連續進行的，一個動作發生以後，其影響的變化太多，所以發現錯誤後應該立刻解決，不然錯誤之事實，既經過去則一概有效，乙隊用合法之手續提出抗議，審判委員會可而亦支持裁判員之判決。

一八、問：時間終了之際發生犯規，如何？

答：依然處罰罰畢終場。

一九、問：檢察員鳴笛在前，判乙隊隊員犯規，裁判員鳴笛在後，判乙隊之另一隊員犯規，如何？

答：按檢察員之判決執行，裁判員之判決無效，但是，裁判員認為犯規者之行動過於粗魯，規一處罰之。

二〇、問：比賽正在進行時，紀錄員鳴笛，裁判員如何？

答：紀錄員應在死球時鳴笛，此種紀錄員之失責，裁判員可以置之不理，待成死球後，再停止比賽。

二一、問：比賽正在進行之際，紀錄員鳴笛報告某隊更掉替補員，裁判員亦因此停止比賽，可否處罰，隊員之技術犯規？

答：不可以，因為此值紀錄員之失責，隊員無過也。

二二、問：比賽進行時，紀錄員發現登場隊員之號碼與紀錄本上之號碼，不相符合，如何？

答：於發現後之死球時鳴笛，報告裁判員，處以技術犯規，

二三、問：比賽進行時，紀錄員鳴笛報告某隊掉換替補員，裁判員置之不理，因此某隊有數隊員開場外之笛聲，停立不動，對方此刻得分，如何？

答：有效，因為比賽之隊員以裁判員之笛聲為準，不能因場外之笛聲而放棄比賽也。

二四、問：場外之指導向紀錄員及計時員，屢次詢問成績與時間，如何？

答：應該置之不理，惟有隊長有此項權力，但須於死球時詢問之，紀錄員與計時員應向雙方隊長報告

二五、問：某隊員有五次侵人犯規，紀錄員未曾鳴笛，該隊員繼續比賽至相當時間後，方被發現，如何？

答：此為紀錄之失責，應於五次侵人犯規時，立刻鳴笛報告裁判員，既然有此失責，則一切事實，完全承認，得分當然有效，但於最近之死球時，鳴笛報告裁判員，使其出場。

二六、問：隊員四次侵人犯規時，紀錄員是否予以警告？

答：不予以警告，但該隊隊長有資格請求裁判員詢問犯規次數，並以不延誤比賽為原則。

二七、問：某隊有五次暫停，紀錄員是否予以警告？

答：應予以警告。

二八、問：如果紀錄員忘記予以警告，而該隊又有第六次之請求暫停，是否處罰「技術犯規」。

答：照常處罰，因為各隊本身應曉得自已請求暫停之次數。

第三章 隊員及替補員

二九、問：某隊到場時，已逾法定時間一分四十秒，如何？

答：罰一次技術犯規，但裁判員認為其理由充足時，亦可不罰。

三〇、問：不足五人時，可否開始比賽？

答：不可以，但中途不足五人時，可以繼續比賽。

三一、問：隊長向裁判員提出規則方面之詢問，裁判員之解釋，仍不能使之滿意，因而屢次追究，是否按該隊「暫停」計算？

答：該隊隊長之詢問為善意而彬彬有禮者，不計其暫停，否則，先令其請求暫停，而後再予以解釋。

三二、問：後半時將要開始比賽時，紀錄員發現其隊替補員欲登場比賽，而忽略登記手續，可否令其辦理，以免處罰彼之技術犯規？

答：比賽未開始以前，是可以的，既經開始以後，即該處罰技術犯規。

三三、問：隊員未向裁判員報告，即赴場外尋找替補員，如何？

答：是為不合之離場，處以技術犯規。

三四、問：替補員如何辦理替補手續？

答：先報告記錄員，再報告裁判員。

三五、問：於死球時替補員入場，在未開始比賽前，替補員被替補之隊員又入場又行出場，是否處罰？

答：處以技術犯規。

三六、問：替補員入場後，裁降員可否令雙方隊員擺開陣容，以便雙方認清對方陣容？

答：沒有必要，除非有三個以上之替補員登場。兩有一隊隊長之請求者，可以令雙方擺開陣容。

三七、問：停賽之隊員或被替補出場之隊員，於出場之前是否還須向裁判員報告。

答：必須報告，不得裁判員允許而任意離場者，處以技術犯規。

三八、問：雙方隊員制服顏色相同，如何？

答：每隊最好有兩套制服，一套深顏色，一套淺顏色，主隊隊員應穿淺顏色者，客隊著深顏色者，不合此項原則者，應立刻更換，裁判員有權令主隊隊員更換制服顏色。

第四章 比賽術語

三九、問：某隊員投籃時，球在籃圈下面碰及籃網，籃網將球兜起，使球由籃上入籃，如何？

答：有效。

四〇、問：球自籃下衝出籃圈，又自上方入籃，如何？

答：無效，繼續比賽。

四一、問：球在籃板上滾動，或觸及籃板上而，而後落在板之後面，如何？

答：球落入球籃，有效，球未入籃，則繼續比賽，落在板前與板後，完全一樣。

四二、問：球在空中越過界線之垂直平面，線內之隊員，接觸之，是否算爲界外？

答：不算爲界外球，應繼續比賽。

四三、問：球在空中，接球之隊員也在空中、都在界線之垂直平面以外，是否在界外？

答：不，應繼續比賽。

四四、問：球觸及空中之障礙物或天花板，如何？

答：繼續比賽。

四五、問：隊員在端線外擲球入界，球觸及遮板之背面，另外一隊員獲球，擲球入籃，如何？

答：投籃無效，球觸遮板後面，應由對方發界外球（端線外）。

四六、問：只有一個隊員護球，裁判員是否可以鳴笛，宣佈爭球？

答：在對方嚴密監視之下，該隊員隊長久不能任意將球傳出時，即可鳴笛宣佈爭球。

四七、問：裁判員鳴笛宣佈爭球，但爭球者係甲隊同隊二球員，如何處理？

答：由甲隊擲界外球。

四八、問：甲隊員運球停止後，傳球給裁判員或檢察員，該隊員又拾起，運球前進，可否？

答：不可以，是爲兩次運球，由對方發界外球。

四九、問：比賽進行時，裁判員誤鳴口笛，如何？

答：成爲死球，其繼續開球方式，與第二節及第四節開始者相同。

五〇、問：甲隊某隊員投籃，球已出手後，計時員鳴笛，宣佈第一節終了，球在空中進行之際被甲隊另一

隊員觸及，球入籃如何？

答：無效，不管後觸及球者，是否影響球的進行，皆屬無效，下節開始，係在最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五一、問：同上題，但後來觸球者，係乙隊隊員，如何？

籃球規則問答

八

答：入籃有效。次節開始，由乙隊發界外球。

五二、問：同上題但後來觸球者爲甲、乙兩隊之隊員，如何？

答：投中無效，次一節開始係在最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不管甲乙兩隊員觸球之次序孰先孰後

五三、問：甲隊員罰球時，乙隊員又推人，犯規球已命中，如何處理？

答：罰中有效，另外再罰乙隊員侵人犯規。

五四、問：同上題，但球未中籃，如何？

答：裁判員鳴笛判罰推人，未罰中者，有效，不再補罰。

五五、問：甲隊球員投籃球在球籃上盤旋之際計時員鳴笛後球仍未進甲隊之另一隊員觸球入籃是否有效？

答：無效，次一節開始時，應在附近之罰線上跳球，但若係下半時開始，則在中圈跳球。

五六、問：甲隊隊員投籃之前，其同隊另一球員侵入犯規，球中籃是否有效？

答：自要犯規發生在球出手以前，應先處犯規者，中籃無效，但犯規發生在球出手以後，中籃有效，犯規照罰。

五七、問：甲隊隊員投籃之際，球未出手前，其同隊之替補入場但不合替補手續，如何？

答：中籃無效，應罰技術犯規。

五八、問：同上題，但不合法替補者爲乙隊隊員，如何處理？

答：於投籃者投球後或在中籃有效後或在最近之死球時或在乙隊獲球時，處罰乙使之技術犯規。

五九、問：甲隊隊員在空中傳球時，被乙隊隊員阻攔，未能將球傳出，雙方隊員皆已觸球同時落地，甲隊員是否「帶球走」？

答：不是，應判以跳球。

六〇、問：甲隊員得球跌倒在地，持球移動位置，是否違例？

答：違例。

六一、問：甲隊員得球跌倒在地並未移動位置，立刻立起，如何？

答：違例，應在立起前，將球傳出或投籃。

六二、問：乙隊員爲避免對方搶球，將球撞甲隊之遮板，該隊員接遮反彈球後，又行運球，是否違例？

答：不違例，合法之運球。

六三、問：甲隊員運球之際，用手挑球，過另一隊員之頭頂，甲隊員繞過，繼之用一隻手，運球前進，是

否違例？

答：用一之手不違例，不停球亦不違例，否則用兩隻手，或停球以後再行運球，即是違例。

六四、問：甲隊員未接球，即用一隻手擊球，使之過一隊員之頭頂，甲隊員繞過繼之，用雙手觸球，再行

運球，可否？

答：不可以。

六五、問：甲隊員投籃未中，乙隊員擊反彈之球一次後繼之停球，再行運球，可否？

答：可以。

六六、問：跳球時，某跳球者拍擊二次後，球未觸及他人，落地後又被該員拾起，再行運球，是否違例？

答：不違例，繼續比賽，前兩次之拍擊係跳球者應有之權力。

六七、問：某甲背對球籃，某乙立於某甲背後，某甲用臀部及背部向後倚某乙，是否犯規？

答：某甲確係犯規。應予處分。

六八、問：某甲背對某乙，兩臂左右伸張於某乙面前，是否犯規？

答：某乙之行動不受防礙，則不犯規，但某乙移動，某甲亦隨之移動，即屬犯規。

六九、問：甲隊某隊員擲界外球，乙隊隊員不顧發球而面向另一甲隊隊員集中全力看守其行動是否犯規？

答：身體不接觸不犯規，身體有接觸，則某乙犯規之責任較大。

七〇、問：同上題，但某乙距離其敵人尙有三呎之距離，某甲撞某乙誰是犯規者？

答：某甲犯規。

七一、問：甲隊員犯規同時乙隊員在另一處犯規，如何？

答：皆處罰，處罰完畢後，中圈跳球。

七二、問：侵入犯規未執行前，又發生技術犯規，先處罰何種犯規？

答：先罰技術犯規，再罰侵入犯規而後繼續比賽。

七三、問：某隊員手持球，使之觸地數次是否認為運球？

答：不是運球，但球不得脫手。

第五章 計分法與計時法

七四、問：罰球時投中對方所中之球籃，有效否？

答：若罰畢後不論中籃與否，皆係死球，而裁判員如此指示，則罰中有效，若罰畢後繼續比賽者而為裁判員之錯誤與疏忽，應無效，從新罰球。

七五、問：每半時前三分鐘，由誰宣佈？

答：裁判員負責，檢察員與計時員宣佈亦可。

七六、問：比賽至最後，兩隊分數相等，某隊員犯規，對方罰中，因之方有一分之差是否算爲結局？

答：比賽已分勝負，算爲結局，但是如果犯規情事發生在後半後之休息時間則罰球不論中籃一次或兩次，雖然分數不等皆應有一次決勝期。

七七、問：中等學校比賽終了時，適成平局，第一次決勝期後，再成平局，二次決勝期中，甲隊先罰中二球，如何？

答：甲隊勝，不繼續比賽。

七八、問：同上題，若甲隊罰中一球，乙隊投中一球，如何？

答：繼續比賽，因爲乙隊只領前一分，但至決勝期終了，則乙隊能領前一分，卽爲獲勝。

七九、問：同上題，乙隊又罰中一球，如何？

答：停止比賽，乙隊勝。

八〇、問：專科以上學校，若採用上述方法，可否？

答：可以，應於比賽前，經雙方隊長議妥。

八一、問：中等學校比賽時第二決勝期中，甲隊先罰中一分後雙方犯規，甲乙兩隊皆已罰中，如何？

答：繼續比賽。若乙隊未中，而甲隊得中，則甲隊勝。

八二、問：比賽正在進行之際，甲隊員持球，而乙隊請求暫停，如何處理？

答：裁判員視若無睹，繼續比賽，若果裁判員准其所請，則先罰技犯規而後准其暫停。

八三、問：甲隊隊員受傷臥地同時其另一隊員運球投籃，未中而被乙隊員得球，彼亦運球前進裁判員何時宣佈職員暫停？

答：在另一隊運球時，或投籃已中時裁判員宣佈之，不能於乙隊得球後宣佈之。

八四、問：某隊暫停，超過一分鐘，如何？

答：每超過一分鐘，應另記一次，但裁判員特許者例外，然亦不能超過九十秒。

八五、問：兩隊同時請求暫停，如何記錄？

答：各記暫停一次。

八六、問：甲隊請求暫停，乙隊換替補員，可否？

答：不可以，如果乙隊調換替補員，則乙隊亦記一次暫停。

八七、問：比賽期中，甲隊五次暫停，乙隊四次暫停，於決勝期中，各有幾次暫停權力？

答：甲隊一次，乙隊兩次。

八八、問：甲隊於比賽期中已有六次暫停，且受過一次技術犯規之處罰，於決勝期中，是否還有請求一次

暫停之資格？

答：有。

八九、問：暫停期中，一隊隊員練習傳球，運球等動作而未練習投籃，可否？

答：不可以，暫停期中，裁判員應持球在手，其他球亦不准入場。

第六章 比賽通則

九〇、問：其隊於比賽時間後四十秒到場，是否處罰？

答：不處罰，但每超過一分鐘，罰一次技術犯規。

九一、問：正在一節之時間終了時發生略人犯規，是否處罰？

答：若是第二、四節，則先罰球，第三節開始在附近之罰球線上跳球，以開始比賽，若是第一、三

則不罰節球，於次一節開始時，罰球罰畢繼續比賽。

九二、問：跳球時，跳球者一足出圈，可否？

答：不可以，裁判員可予警告，如不更正，即是技術犯規。

九三、問：跳球者站立部位完全合法，但當裁判員拋球者，一脚後退出圈或一腳踏及中線，如何處罰？

答：裁判員按當時情形，或給予警告，或認為違例，或認為技術犯規。

九四、問：跳球者，一足之足尖踏及中圈之外邊緣，可否？

答：可以稍有接觸，即屬合法，完全出圈乃不合法也。

九五、問：跳球時，跳球者不面向自己球籃，可否？

答：可以。

九六、問：跳球時，非跳球者於跳球前，在空中越過六呎之圓圈，是否犯規？

答：係屬不合法之舉動，若於裁判員擲球前發生此種情事，裁判員予以警告，如果在裁判員擲球後發生此種情事，係屬違例，由對方發界外球，但隊員屢次違例或警告而不更改者即為技術犯規

九七、問：在罰球區中跳球時，其他隊員在圈外爭執位置，如何處理？

答：裁判員有權給以排列，彼此間隔。則可以減少爭執矣。

九八、問：於罰球區域中甲乙二人跳球，甲隊員拍球入籃，乙隊員踏過罰球線，或是乙隊其他隊員有違例情事發生，如何？

答：入籃有效，違例不罰，由失分隊繼續比賽。

九九、問：於罰球區域中甲乙二人跳球，甲隊員拍球入籃，甲隊另一隊員進入罰球區過早，如何？
答：入籃無效，由乙隊在邊綫外發球，繼續比賽。

一〇〇、問：同上題，但雙方皆有隊員違例者，如何處罰？

答：入籃無效，重新跳球。

一〇一、問：跳球時，一跳球者在球未拍擊前，即退出跳球圈，是否犯規？

答：是技術犯規。

一〇二、問：跳球時離邊線六呎，非跳球隊員是否還可站立其中？

答：不可以。

一〇三、問：某隊員由後場攻入前場時，前足踏中線，後足未過線，是否認為已入前場？

答：已入前場。

一〇四、問：前題之某甲，後足邁入前場，又拉回後場，可否？

答：不可以，是為違例。

一〇五、問：甲隊非法將球傳回後半場，直出界外，對方在何處擲球入界？

答：在球出界之地點。

一〇六、問：同上題在球未出界前，甲隊隊員觸及，如何？

答：對方擲回外球，於觸球附近之邊線外。

一〇七、問：同上題，該球既未出界，又未被任何隊員觸及，如何？

答：裁判員暫不鳴笛，若於相當時間後，乙隊隊員獲球則繼續比賽，若仍無任何隊員觸球，則處罰：非法傳回後半場，乙隊在邊線中點外發界外球。

一〇八、問：在甲隊前半場跳球，球落地後，甲隊隊員接球，運到後半場，如何？

答：違例，此係非法回歸後半場。

一〇九、問：在甲隊前半場跳球，由隊員將球拍擊給站在後半場之甲隊隊員，如何？

答：直接拍擊，是爲合法，應繼續比賽，凡跳球後拍擊之球，未經任何人接觸而入後半場者，皆繼續比賽。

一一〇、問：甲隊之後半場，甲隊隊員運球或傳球，或者在許多隊員搶球時，球被乙隊隊員拍擊入乙隊之後半場，乙隊是否違例？

答：不是違例，應繼續比賽，因爲在乙隊隊員拍擊前，球權不在乙隊隊員手中也。

一一一、問：甲隊兩隊員皆踏中線，彼此傳球，可否？

答：不可以，是爲違例，由乙隊發界外球。

一二二、問：甲隊員在後半場，於八秒鐘左右時，傳入前半場，將球故意擊對方隊員之腿部，球又彈回後半場，如何？

答：行動過於粗魯者，應受「使人犯規」之處罰，否則，於甲隊在後半場又與球接觸時起，予以十秒鐘的權力，以前之八秒鐘，不予計算。

一二三、問：甲隊隊員擲界外球，傳與前半場之隊員，該隊員接球後，又運球至後半場，可否？

答：不可以，發球直接至後半場係屬合法也。

一二四、問：甲隊隊員由後半場傳球入前半場時，被甲乙兩隊隊員同時阻擊回入後半場，某甲隊員又行獲球，是否違例？

答：不違例而繼續比賽，於接球時起，計算其十秒鐘之權力。

一二五、問：甲隊已攻入前半場，傳問中線附近，甲隊另一隊員由後半場衝去接球，於空中接球時，立刻將球傳出，或球後落入前半場，是否合法？